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儒傑先生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香港，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